

绽放“文明花” 结出“幸福果”

——记宏晟电热公司深化文明创建工作

通讯员 龚雪

近年来,宏晟电热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现了主责主业与文明创建融合发展、互促互进。

“党建+创建”绘就文明创建新图景

该公司始终把文明创建工作与中心任务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形成了主要领导严格抓、分管领导系统抓、责任部门具体落实、全体职工广泛参与的文明创建工作格局。同时,该公司党委以创建文明单位为载体,将党建工作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相结合,每半年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和总结,制定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促、年末有总结,让文明创建机制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

依托精神文明创建,该公司定期组织志愿者慰问孤寡老人、发放“家庭安全用电”宣传手册、开展“电小二”党员志愿服务等;在“道德讲堂”活动中,邀请道德模范讲述先进事迹,引导职工争做传播正能量的文明使者。

“三抓+三强”打造文明创建新高地

抓思想教育,强化道德风尚。近年来,

该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依托“三微一端”党建活动室、公开公示阵地等进行宣传,并结合“一区一岗两队”创建网络文明志愿服务队,文明创建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

抓队伍建设,强化素质提升。安全生产月期间,该公司积极开展“我为安全献一计”“党员身边无违章”“安全漫画”征集等活动,让安全理念在文明沃土中生根发芽。同时,聚焦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力量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焊接、钳工、电气等9个工种开展技能比武,职工学技能、强本领、展风采热情高涨,评选出“能工巧匠”42人。

抓文化建设,强化文明根基。该公司坚持把文化建设与文明创建相融相促,精心打造党建文化长廊、廉洁阵地等,建设职工“读书角”8个,配发书籍、期刊、报纸1200余册,为职工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组织开展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台球等活动,职工积极参与,在公司内掀起了健身热潮。积极响应嘉峪关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号召,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通过送春联、包饺子、剪纸、做荷包等活动让职工深刻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积极开展“文明餐桌”“垃圾分类”“无烟单位”等主题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教育引导职工养成文明

明行为习惯。

“共建+共享”展现文明创建新风貌

以“文明实践树新风”为主题,该公司组织开展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对社区卫生死角、公共区域电气设施进行集中整治,为创建清洁、文明、和谐社区提供可靠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对厂区内绿化带进行整治,清理杂草、枯枝等,进一步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让爱绿护绿深深扎根于每一位职工心中。定期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职工参与率达75%,为血液库存注入了宝贵的“生命能量”。积极开展“学雷锋”“文明引导员”等公益活动,职工化身文明交通“劝导员”、文明“宣传员”、路面“保洁员”,用实际行动描绘文明城市蓝图。开展古浪县帮扶结对帮扶,倡导职工购买农产品,解决农户销售难题,展现国有企业责任与担当。开展“阳光助学”活动,为职工子女送上助考爱心包。

文明无止境,创建不停歇。该公司将持续深化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加大精神文明创建力度,为创建世界一流电力能源企业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文明单位巡礼:



▲近日,物流公司嘉北运输作业区对翻车机落地物料和站内落地矿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各班组划分责任区域,明确清理标准,100余名职工清理了嘉北站3500米线路间的落地矿,进一步改善了现场作业环境。
段位玺 摄

结对帮扶惠民生 入户走访暖人心

集团公司走访慰问古浪县帮扶对象

本报讯(通讯员王斌先)春节前夕,集团在定点帮扶古浪县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集团公司帮扶办人员深入部分困难群众家庭,详细了解家庭收入、子女上学等情况,并向困难群众家庭赠送了生活慰问品、慰问金和新春对联,表达了集团公司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鼓励他们克服困难,积极寻找增收致富门路,努力改变生活现状。

此次走访慰问活动,集团公司驻古浪驻村工作队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提前与帮扶乡镇和村“两委”共同研究确定慰问对象,重点针对低保户、空巢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走访慰问。活动中,集团公司共走访慰问古浪县困难群众250余户,发放大米、面粉、食用油等价值7.6万元的



生活慰问品。

下一步,集团公司将结合古浪县帮扶村实际情况和困难群众需求,进一步落实帮扶工作责任,积极主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及时掌握困难群众的家庭情况、生活需求等,解决好特殊困难群众最紧迫、最急需的现实问题,推动各项帮扶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积极贡献。

动力厂给排水二作业区多措并举强化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丽娜)近期,宏兴股份动力厂给排水二作业区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冬季生产平稳运行。

为提升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该作业区开展各级人员灭火器、消火栓、空气呼吸器使用技能培训,并组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与逃生演练,促使作业人员进一步熟练掌握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知识和逃生必备技能,为应对突发火灾事故奠定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该作业区高度重视消防设

施维护保养工作,对718瓶灭火器和7个消火栓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在防寒保温方面,班组人员依据防寒保温检查标准,对设备设施、介质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共查出防寒保温隐患137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完毕。此外,针对冬季公共区域树枝、树叶积存问题,该作业区各级人员分4次完成了公共区域的落叶清理工作,进一步改善了作业环境。

一句话新闻

- 日前,宏兴股份炼钢厂党委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党支部书记结合各支部工作实际进行述职汇报,为下一年工作打基础做谋划,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摆永萍)
- 近日,检验检测中心计量维修作业区组织开展新春茶话会。新人职大学生分享了工作中的收获和思考,首席技师分享了工作经历与心得。大家表示,将努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为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宋霖)
- 宏晟电热公司电网运行作业区日前

-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并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做到卫生、安全两不误。(张晓玲)
- 近日,宏兴股份检修工程部炉窑检修作业区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此次演练,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梁德勇)
- 日前,宏兴股份榆钢公司组织党员对炼铁4号高炉预留地地面卫生进行集中清理。经过数小时的努力,地面变得整洁平坦,营造了一个整洁、舒适的生产环境。(安阳)

做好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融合“大文章”

——记选矿厂焙烧作业区党支部“一区一岗两队”创建工作

通讯员 杨斌



宏兴股份选矿厂焙烧作业区党支部坚持以“一区一岗两队”创建工作为抓手,深入挖掘党员队伍潜力,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党员队伍,带动全体职工勇担使命、岗位建功,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营造了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取得了较好成效。

网格划分,贯通协同,党员责任区全面覆盖。选矿厂焙烧作业区党支部把党员责任区作为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重要依托,围绕焙烧竖炉、循环泵站等主体设备区域划定了党员责任区。责任区内党员由支委委员牵头、党员带头,群众参与,每周由支委委员带队详细检查现场存在问题,带动职工整改问题,确保责任区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党员还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师徒结对、技术传授等方式,帮助群众提升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在党员们的带动下,责任区内的职工们也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设备维护、安全巡查、节能减排等

工作中来,形成了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通过这种模式,焙烧作业区党支部不仅有效推动了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还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党员示范岗多点开花。焙烧作业区党支部按照“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工作思路,着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工作中,为示范岗党员搭台子、压担子,努力使他们成长为工作的模范、岗位的先锋和业务的能手。党员王泽明在岁末年初安全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个人特长,组织开展了吊索夹具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动力能源介质安全使用知识等安全培训,他结合作业区设备设施、人员实际情况及典型事故案例等,将枯燥的知识转化为各项生产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并详细讲解了相应风险的防范措施,激发了职工的学习积极性,有效提升了教育培训效果。

聚力突破,集中攻坚,党员突击队成果丰硕。保障安全生产稳定运行,不断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是焙烧作业区的工作重点之一。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党支部的统一组织下,党员突击队先后解决了布料皮带矿石下落导致的皮带托辊、托辊架频繁更换作业和焙2皮带下部积泥、人员频繁清理作业的问题,有效降低了作业风险及设备维护费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责任担当。

新的一年,选矿厂焙烧作业区党支部将持续抓实“一区一岗两队”创建工作,引导职工创先争优、攻坚克难,争当安全生产的表率、提质增效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做好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新《公司法》百问百答(一)

◆1. 为什么修订《公司法》?

(1)修改公司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2)修改公司法,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需要。

(3)修改公司法,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的需要。

(4)修改公司法,是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 公司法立法目的增加了什么内容?

公司法立法目的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两个目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新《公司法》第1条)

◆3. 公司法保护对象有什么变化?

公司法保护对象增加了职工,公司法不仅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新《公司法》第1条)

◆4. 法定代表人人选有什么变化?

原《公司法》规定,法定代表人原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新《公司法》调整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新《公司法》第10条)

事可以不止一人,因此能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范围适当扩大了。但注意实务当中有其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比比皆是,实际并不合法。

◆5. 法定代表人想辞任是否可以? 具体如何操作?

法定代表人可以辞任,辞任后公司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公司法》第10条)

辞任具体操作方式新《公司法》没有规定,通常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提出并送达较为合理。

◆6. 如果公司拒不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法定代表人能否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删除登记?

这在法律上称为法定代表人的涤除登记,新《公司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这需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配套修订。

◆7.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否以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无此权限为由否认合同效力?

不能,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新《公司法》第11条)

这里的善意是指相对人不知道法定代表人职权受限的情况。只要相对人不知情就构成善意,公司就不能否认合同效力。

